

浙江人值律师事务所
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人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徐汉威律师、陈建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新华路 328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会议所审议的文件、议案内容及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见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文件及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



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律师见证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1、根据公司2024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4年4月22日，公司将《关于召开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进行公告，并向全体股东发文，通知内容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5日前通知了各位股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新华路328号象山国民村镇银行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陆宁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应到58人，包括7个法人股东，51个自然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法人股东全部出席，除自然人股东王传宁、章雪莲、连增迪、柯作为、胡丹丹、蔡永敏、干郁葱、陆健、袁雯锦、励宏、李如愈、茅宏伟、宋洪森、刘青山、刘波、邓巍、焦为、刘继涛、丁俊国、丁春花、黄赞、释法宗、吴君能缺席外，自然人股东钟静静、黄海峰、何楷、励一鸣、杨帆、郑娣、史军叶、

沈佳远、杨超、吴攀攀、石维海、叶楠、张海燕、毛利威、徐宇航均委托自然人股东张方敏出席会议，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出席会议。符合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代表外，公司高级主管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
-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 8、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审议《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 10、审议《关于续聘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不一致，其中第八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未在通知中列明，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与通知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即书面表决）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64.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2%；反对股 3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419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64.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2%；反对股 3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8.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8.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8.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8.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8.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8.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8.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8.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会议第八项议案未在《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且已于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无效。其他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浙江人值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名）：



叶能军
江龙、陆建波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